

44

11406
經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文書		事由	
長		補		由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140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別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送達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航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別類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件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三十五年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八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十三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封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用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校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繕寫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判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送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擬稿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檔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去建一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140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本廳奉准財政廳於廿一日簽奉批照原案
財廳會計室才之九九號文出傳單送交會計室)

為查本廳奉准財政廳於廿一日簽奉批照原案
財廳會計室才之九九號文出傳單送交會計室

張雲龍
王馬初
劉才之

八

訓令

今晚業句

查本館收長奉^前奉派赴京出庫到殿天
往按提基金會派^及國洽商有關交通事
項因該家提意見進行明利赴會分別延
請^有六館人員集會二次共同團聚三七九五〇〇〇
元一案任委奉

呈原批財委由該句開文等因茲特檢
同原單批發存清一本^{所印送照支付收照}送財委會收存

此令

48

附校運軍校私名簿至

臆長醒。

三科

吳

財法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建一盛字第
11320
號

事由

為奉派赴京出席創設天祐坑會義並洽商交通事項支用交際費用擬請在航業局開支祈
核示由

查職奉派赴京出席創設天祐坑堤基會議並洽商有關交通事項為謀交換意見進行順利

計曾分別邀請各主管人員集會二次共用國幣三七九、五〇〇元商談均屬公路航業兩局業務上項費

用擬請准由航業局開支可否謹發請

核示

謹呈

主席 萬

附呈單據式張計國幣三七九、五〇〇元。

兼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143

315
元
7/27
353069
27

撥交財政所核辦

王司馬
王明新

王明新

